

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点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1 点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10日，股东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园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 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资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0日上午9点至上午10点

(三) 登记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园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萍 联系电话：13656252733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园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 会议费用：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03

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